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000075714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修正「電風扇、鍵盤、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其名稱並修正為「電風扇、鍵盤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電風扇、鍵盤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 二、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公告附表

電風扇、鍵盤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 目	費 率
一	電風扇	(一)超過十二吋：三十五元/台 (二)十二吋以下：二十元/台
二	鍵盤	十五元/台